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IA2-2-001
公佈日期：102年4月24日		頁次：1

- 九十四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九十四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資訊學院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三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九十九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九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九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九學年度資訊學院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九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1.05.07 一百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七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1.05.21 一百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6.06 一百學年度資訊學院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2.04.01 一百零一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五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2.04.1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2.04.17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2.04.17 一百零一學年度資訊學院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2.04.24 一百零一學年第二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壹、目的

本學程設置宗旨與目的主要在提供給對財務金融與資訊管理有興趣之學生，經由一個跨領域的學程，學習一系列財務與資訊理論及實用課程，成為符合企業需求的金融資訊人才。

## 貳、範圍

參與系所：財務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修課對象：全校在學學生

以上參與系所及修課對象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 參、權責單位

財務管理學系：師資聘任、課程規劃、資格審核

資訊管理學系：師資聘任、課程規劃、資格審核

教務處註冊組：資格審核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IA2-2-001
公佈日期：102年4月24日		頁次：2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學程名稱：

1. 中文學程名稱：金融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
2. 英文學程名稱：Finance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gram

第二條 師資：財務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共同協商聘任之

第三條 召集人：財務管理學系主任與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第四條 課程規劃：

1. 須修滿 18 學分(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
2. 至少必須修讀資訊類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6 學分。
3. 至少必須修讀財務類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6 學分。

第五條 學生必須修讀 18 學分，方可取得此學程證明。

第六條 修習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

1. 資格：全校在學學生經審查通過者。
2. 人數限制：每學年預計修課人數最多 60 人。

第七條 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必、選修科目：

分類	各教學單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	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	3	財務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必修 課程
	資管導論、管理資訊系統	3		
財務類 選修	財務管理(二)	3	財務管理學系	選修 課程
	財務管理(三)	3		
	期貨與選擇權	3		
	投資學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財務報表分析	3		
資訊類 選修	商用軟體應用、資訊科技在證券投資 分析之應用	3	資訊管理學系	選修 課程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與資訊管理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 IA2-2-001
公佈日期：102年4月24日		頁次：3
商用系統設計與應用	3	
ERP 財務模組	3	
資料庫管理、商用資料庫、進階商用 資料庫、資料庫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 (二)、Java 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網際網路程式設 計	3	

第九條 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則需向本學程參與系所提出申請，惟在他校修習課程之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

第十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需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

## 柒、使用表單

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